高雄市政府衛生局

外燴業者辦理 200 人以上餐飲報備申請表

•						
外燴		名稱/負	責人	連絡電話	食品業者登錄字號	
承辨						
業者	聯絡人姓名、電話(手機)			商業登記地址		
委託辦		名稱/負	責人	連絡人姓名	絡人姓名、電話(手機)	
理人						
外燴辦理日期、時間			時間	外燴參加人數/桌數	外燴菜單	
					□已檢附、如附件	
外燴辦理地點						
備註: ※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8條及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第27條規定,外燴業者辦理200人以上餐飲時,應於辦理3日前自行或經餐飲業所屬工會或公會,向直轄市、縣(市)衛生局(所)報請備查;其備查內容應包括委包者、承包者、包作場所及供應人數。經令限期改正,屆期不改正者,依同法第44條處新台幣6萬元以上2億元以下罰鍰;;情節重大者,並得命其歇業、停業一定期間、廢止其公司、商業、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,或食品業者之登錄;經廢止登錄者,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。 ※請檢附本表單及活動菜單於3日前送本局備查。 ※本局將依報備時間、地點進行現場衛生抽查。						
中建口	l 'u •					
申請日期:						
中華民	國	年	月	目	公司印信	